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環署水字第0九-00-八九八三號函發布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署長指定副署長為召集人，水質保護處處長為副召集人；水質保護處(以下簡稱水保處)、廢棄物管理處(以下簡稱廢管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以下簡稱毒管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以下簡稱管考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以下簡稱監資處)、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檢驗所)、環境督察總隊、秘書室、會計室及法規會各指派簡任以上一人及事件發生所在地環保機關首長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列席參與。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水質保護處副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務，由水保處現職人員派兼之。
- 四、本小組作業權責：

工 作 項 目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一)污染通報	水保處、當地縣市環境保護局、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第一順位之單位為該工作項目之彙辦單位。
(二)污染勘查	水保處、當地縣市環境保護局、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工 作 項 目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三)污染清除	水保處、當地縣市環境保護局、廢管處、毒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四)污染物採樣檢驗分析及監測	檢驗所、監資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當地縣市環境保護局	
(五)船上可能污染物質清除評估	水保處、毒管處、廢管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當地縣市環境保護局	
(六)污染範圍界定	水保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當地縣市環境保護局	
(七)賠償事宜	水保處、法規會、會計室、當地縣市環境保護局	
(八)現場協調分工	水保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秘書室、當地縣市環境保護局	
(九)新聞發布及聯繫	主任秘書室公關科、水保處	
(十)環保機關以外相關機關協調分工	水保處	

五、一般海洋污染事件發生，召集人認為有緊急調度之必要時，得緊急召開會議協商處理方式，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代理之，並由執行秘書及小組成員督導相關單位執行各項因應任務。

六、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要點奉 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